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高靜瑜

電話：02-77367796

電子信箱：e-141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7011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5701103A_senddoc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國際化人才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國際視野，特舉辦本活動，期透過校際間學生互相觀摩及國際間相互交流，深化學生之溝通與探究能力，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及價值觀之理解，進而促進國際間之交流與合作、邁向「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願景。

二、本活動參賽資格如下：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及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含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每隊至多得有1名曾在國外全英語教學學校、國內英美語系外僑學校接受小學(含)以上教育之我國籍學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

1、來臺留學學生(以外籍生身分就讀本國者)。

電子
文
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4967

2、入圍112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決賽前3名隊伍之參賽者。

(二)由各校遴選推薦優秀學生4人組隊報名參加(每隊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並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限報名1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之學生，由原設籍學校報名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未取得學籍學生），以同一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限，4人組隊(每隊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由該主管機關造具名冊報名參加，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賽。

(四)參賽學生資格由各校（隊）自行審查及證明，並於本活動報名表上出具切結。如發現有資格不實者，取消該隊伍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三、113年度團體表演賽主題為：實踐SDGs，臺灣青年很可以(Ready to Lead: Taiwan's Teens Realize the SDGs)，活動辦理期程如下：

(一)初賽：

1、中區：113年11月2日（星期六），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辦理。

2、北區：113年11月9日（星期六），假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3、南區：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假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辦理。

(二)決賽：113年12月7日（星期六）辦理，地點俟確定後另公告於本活動官方網站。

四、本活動自113年9月1日起開始收件，至113年9月30日截止，須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完成報名期限為通訊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前，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待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報名資訊詳請見本活動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ic.htm>）。

五、本活動決賽特優前5名隊伍將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本次訪問國家為：美國或加拿大。

六、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七、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